



本期提要:

- 定了! 7月1日起中国将启动CRS尽职调查
- “同股不同权”再生是非! 成为TVB股份回购拦路虎
- 动真格啦! 开曼群岛AEOI门户网站正式上线
- 再提速? 香港或将扩展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网络

定了! 7月1日起中国将启动CRS尽职调查

继2016年10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之后,时隔8个月,正式版本终于出炉!

2017年7月1日 金融机构开始对新开立的个人和机构账户开展尽职调查。

2018年5月31日前 金融机构报送信息。

2018年9月 国家税务总局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第一次交换信息。

这意味着CRS在中国正式落地!

对于CRS,我们并不陌生。2014年7月,OECD发布《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以下简称“**AEOI标准**”),包括《多边主管当局协议》(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MCAA)范本和《通用报告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简称:CRS)及其释义。其中MCAA是法律框架,而CRS是核心内容,对于AEOI实施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规范。

虽然业界已经对其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诸多应对之策;但此次中国内地发布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表示,旨在将国际通用的“标准”转化为适应中国内地国情的具体要求,为中国内地实施“标准”提供法律依据和指引。

可以说,这份《管理办法》是目前最权威也是最全面的一份中文版的CRS实施标准;依旧值得我们仔细去研究……

◆ 基本内容

该管理办法是为了规范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进行尽职调查,那么首先我们需要明确以下几个基本定义:

金融机构：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金融账户：存款账户、托管账户、其他账户（包括：投资机构的股权或者债权权益、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

非居民：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和企业。

非居民金融账户：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开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或者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

尽职调查时间表：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账户被分为个人和机构两类账户，而每类账户又分为新开账户和存量账户，并将存量账户按照不同的标准分为高净值与低净值、小额和其他账户。

进程时间表如下：

账户类别		描述	尽职调查程序	时间要求	
个人	新开	2017.7.1 以后开立	声明文件+合理性审核	2017.7.1 开始	
	存量	低净值	截至2017.6.30账户加总余额 ≤ 100万 美元	检索留存资料（电子）	2018.12.31 完成
		高净值	截至2017.6.30账户加总余额 > 100万 美元	检索留存资料（电子+纸质）+询问客户经理	2017.12.31 完成
机构	新开	2017.7.1以后开立	声明文件+合理性审核	2017.7.1 开始	
	存量	小额	截至2017.6.30账户加总余额 ≤ 25万 美元	无需处理	无
		其他	截至2017.6.30账户加总余额 > 25万 美元	检索留存资料+部分账户声明文件	2018.12.31 完成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采用了美元为单位来划分高低净值个人账户和小额及其他机构账户，而并非之前《征求意见稿》中的人民币，这在中国内地的执行文件中非常罕见。

◆ 重点关注

关于FATCA

提到AEOI，就不能不提美国的FATCA（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在上周推送的文章中，我们发现在开曼群岛已经将AEOI和FATCA的实施，纳入了统一的官方网站，以减少相应的合规成本。

而在此次中国内地发布的针对《管理办法》的解读中，亦特别指出：OECD公布的AEOI标准是以FATCA为蓝本设计的，大体相同但细节存在差异。《管理办法》旨在识别AEOI标准所要求的非居民账户，并不适用于FATCA所要求的美国税收居民账户。鉴于中国政府正与美国政府积极商谈有关FATCA政府间协定事宜，金融机构可以考虑在操作层面将AEOI标准与FATCA统筹，包括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将二者的声明文件进行整合。

以上，我们可以得出：一：申报标准和声明文件将与FATCA统筹；二：FATCA或将正式启动！

关于消极非金融机构

一直以来OECD都没有给予消极非金融机构定义，而在《管理办法》中却给出了明确概念，这是目前为止全世界唯一一个国家对消极非金融机构作出定义，并规定：“识别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消极非金融机构及其控制人相关信息。账户持有人为非居民企业的，也应当进一步识别其是否同时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

1.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1)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AEOI标准的投资机构。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1. 公司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合伙企业控制人：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个人；
3. 信托控制人：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
4. 基金控制人：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这意味着，很多在中国间接或直接控制持有离岸公司，并仅仅只作为其他公司或信托中间控股公司的情况将被“穿透”。在《管理办法》解读中，明确表态：由于消极非金融机构容易被当做跨境逃避税的工具，金融机构需要识别出这些机构及其背后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产生的影响

开户程序变化小：《管理办法》对金融机构的开户程序影响整体较小，仅仅是在2017年7月1日开始，个人和机构在金融机构新开立账户需要按要求在开户申请书或额外的声明文件里声明其税收居民身份。但如果是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新账户，则无需进行声明，金融机构可根据留存资料来确认。

不会额外增加税收负担：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是加强跨境税源管理的一种手段，只是信息的交换，并不会直接增加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如果你是依法申报纳税的纳税人，不需要担心因信息交换而产生额外的负担。

哪些人的信息会被交换：

首先我们需要明确的是，在这份《管理办法》中，是以“税收居民”的身份来判断是

否为非居民的。

中国税收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

中国税收居民企业：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账户持有人同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和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收集并报送其账户信息。

因此，无论你是否取得他国国籍且无论你是否是中国税收居民，只要你是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你就将被认定为是非居民，你的信息将被收集。

→如果你只是中国的税收居民，在中国持有金融账户，你的信息是不会被交换的。

→如果你是中国的税收居民，但同时也是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在中国持有金融账户，你的信息会被交换。

→如果你是中国的税收居民，在另外一个国家或地区持有金融账户，且该国家或地区亦加入了AEOI，你的信息将会被交换给中国税务机关。

◆你还需要知道

执行力度大

原本的《征求意见稿》只是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单一机构发布，而此次的《管理办法》却由：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六大部门联合发布，可见其力度与决心。

客户隐私不会泄露

信息被收集和交换，那客户的隐私会不会被泄露。答案是否定的！在《管理办法》解读中提到，金融机构对客户信息是严格保密的，且金融机构不会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收集账户信息。相关部门及国家税务主管部门都会在信息交换过程中实施严格保密。

信息保存期限至少5年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收集的资料，保存期限为自报送期末起至少5年。相关资料可以以电子形式保存，但应当确保能够按照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提供纸质版本。

宏杰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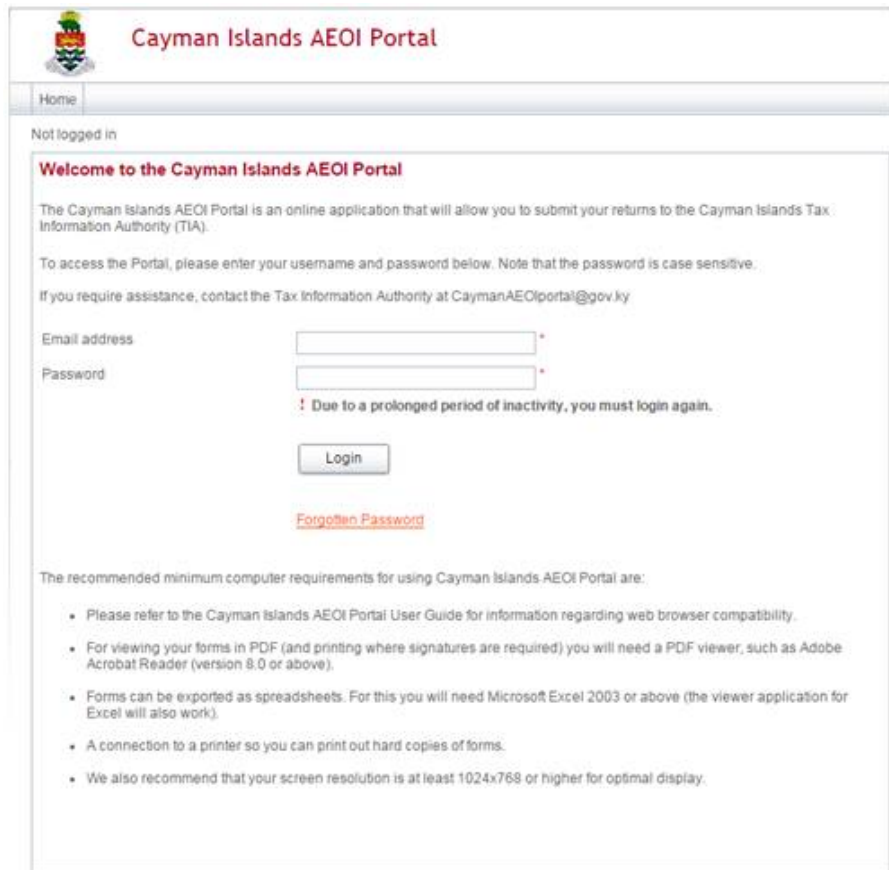
距离7月1日还有一个多月的时间，作为一家有30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我们建议您：

- 1) 对目前名下的金融账户进行整理和分类；并判断自己的税务居民身份，以大致识别哪些金融账户的信息可能被交换；预估风险。
- 2) 对未来的资产管理及投资进行合理规划，向专业人士咨询，制定合适的公司架构和税务筹划方案。

动真格啦！开曼群岛 AEOI门户网站正式上线

开曼作为大名鼎鼎的离岸金融中心，已经承诺将会在2017年进行首次CRS信息交换。近日，开曼群岛的AEOI门户网站（以下称：AEOI Portal）正式上线，该网站并非只针对CRS下的信息交换，也包括了美国FATCA下的相关信息。

同时开曼税务信息管理局（The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以下称：TIA）还公布了针对CRS、FATCA、UK CDOT 和 EUSD（European Union Savings Directive，欧盟储蓄指令）下，金融机构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的进一步规定。



Cayman Islands AEOI Portal

Home

Not logged in

Welcome to the Cayman Islands AEOI Portal

The Cayman Islands AEOI Portal is an online application that will allow you to submit your returns to the 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TIA).

To access the Portal, please enter your username and password below. Note that the password is case sensitive.

If you require assistance, contact the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t CaymanAEOIportal@gov.ky

Email address

Password

! Due to a prolonged period of inactivity, you must login again.

Login

[Forgotten Password](#)

The recommended minimum computer requirements for using Cayman Islands AEOI Portal are:

- Please refer to the Cayman Islands AEOI Portal User Guide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web browser compatibility.
- For viewing your forms in PDF (and printing where signatures are required) you will need a PDF viewer, such as Adobe Acrobat Reader (version 8.0 or above).
- Forms can be exported as spreadsheets. For this you will need Microsoft Excel 2003 or above (the viewer application for Excel will also work).
- A connection to a printer so you can print out hard copies of forms.
- We also recommend that your screen resolution is at least 1024x768 or higher for optimal display.

时间表进一步明确：

随着AEOI Portal 正式投入使用，TIA对开曼金融机构的义务履行，制定了明确的时间表。

值得注意的是：开曼所有的金融机构，无论是需要报告的金融机构还是无需报告的金融机构都需要在AEOI Portal 进行登记，并且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清算中的金融机构仍须履行义务：

清算中的金融机构或者在2017年将被清算的金融机构，仍然需要正常地完成CRS下的通报和报告义务。

—准备2016年的信息予2017年进行报告的司法管辖区；

—准备自2017年起至其清算结束时间内的信息予2017和2018年进行报告的司法管辖区。

关于CRS义务履行的书面准则和程序 (Writte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每一个开曼的金融机构都必须制定一个关于CRS下义务履行的书面准则和程序。

通常情况下，某些金融机构（比如投资基金）会将这个工作授权给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通过书面准则和程序来描述：职能授权、监管授权和其他CRS义务中没有授权的相关执行义务。

变更通知人 (Change Notifier) :

开曼的金融机构还需要任命一个变更通知人，来通知TIA该机构主要联系人的变更情况（因此，变更通知人不能为主要联系人）。若主要联系人/变更通知人发生变化，需要在10个工作日之内通知TIA。

UK CDOT 和 EUSD的逐渐弱化:

作为英国属地的开曼群岛，受英国和欧盟的影响较深无可厚非。但在这次公布的相关规定中，英国却被弱化了。

宏杰观点:

2017年已经过去了一小半，很多即将在2017年进行首次信息交换的国家及地区的尽职调查和信息收集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作为一家跨境架构搭建和财税规划的专业机构，我们经常接到客户的咨询，希望知道CRS究竟会给自己带来怎样的影响。

在这里，我们依旧保持自己的一贯立场：面对税务信息交换，合规才是重中之重。若您有任何关于CRS的问题，欢迎与我们联系。

“同股不同权”再生 是非！成为TVB股份 回购拦路虎

艺术来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这对于推出过无数经典商战电视剧的TVB（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电视广播00511）来说，无疑是一个真实写照。TVB的股份收购大战，自今年1月开始，连载数月，剧情却一路上扬；随着本周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发出清洗交易宽免裁定结果，更是进入了关键时期。



1月25日，TVB发布股份回购计划，计划以每股价格30.5港币，以现金方式回购1.38亿股，总额42亿港元。

2月9日，TVB表示传奇影业及娱乐集团向TVB发出函件，拟收购TVB29.9%已发行股份。

2月14日，TVB提高回购股份价格至35.075港币，回购股份减少到1.2亿股，涉及总金额不变。

3月8日，传奇影业及娱乐集团撤回收购TVB要约。

4月28日，TVB停牌，香港证监会就回购清洗交易宽免进行聆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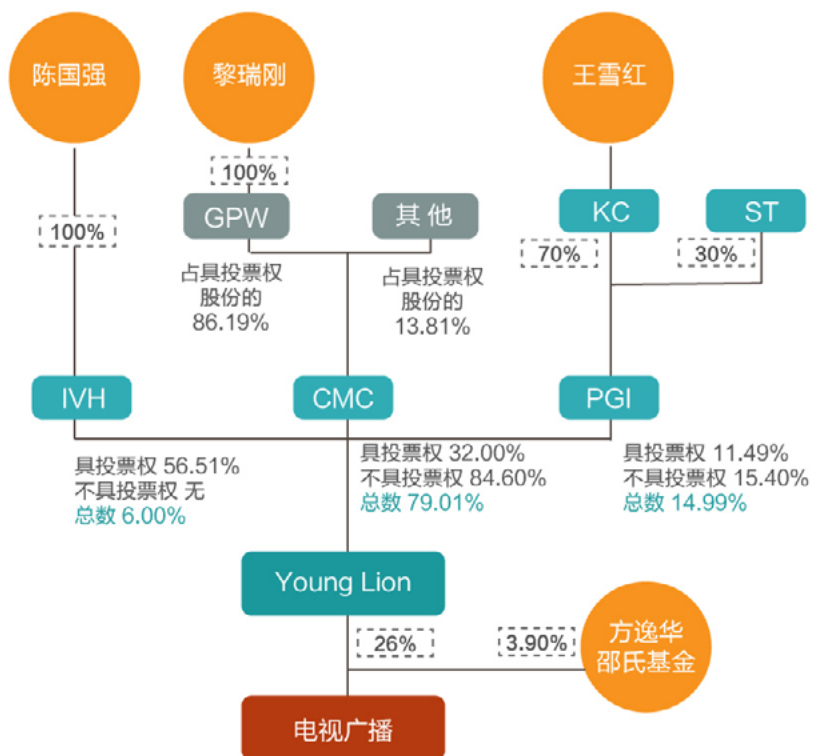
5月10日，香港证监会提出有条件授予TVB回购清洗交易宽免。

外界对于半路杀出的程咬金——传奇影业及娱乐集团到底是“何方神圣”，幕后推手究竟是谁？以及为何突然提出收购计划又突然反悔？有种种猜测……

但，这不是我们今天讨论的重点。

我们先来看一张经过简化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Young Lion 经简化的股权架构



IVH: Innovative View Holding Limited
GPW: 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
CMC: CMC Holdings Limited
PGI: 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电视广播: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KC: Kun Chang Investment Co., Ltd.
ST: Shin Tong Investments Ltd
邵氏基金: 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来源：香港证监会网站

您需要了解的背景知识

TVB于1967年成立，80年代后由邵氏掌控。2005年，香港商人陈国强曾斥资3.5亿港元收购TVB旗下收费电视51%的股份，但因为业绩欠佳，在2009年又以2亿港元将股份售回TVB。2011年，陈国强和台湾女首富王雪红组成财团Young Lion，以62亿港元购入26%TVB股份，陈国强出任董事局主席。2015年，在陈国强的牵头下，引入黎瑞刚旗下的华人文化传媒投资公司，TVB拥有了首个中资主要股东。



从目前的股权架构来看，Young Lion持有TVB26%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士方逸华及邵氏基金持有3.9%的股份，两者均已经明确表态不会交回股份，那么若TVB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得以实现，他们的持股比例将会从29.9%上升至41.19%，这样便会触发强制全面要约责任。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当某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士买入一间上市公司30%或以上具投票权股份；或已经持有一间上市公司30%以上，但不多于50%具投票权股份，并在随后12个月期间内，再增持2%以上具投票权股份，就必须向其余股东提出全面收购建议。如果新股东因为某些原因不进行全面收购，则必须向证监会申请清洗交易豁免。

因此，Young Lion一致行动人士集团向收购执行人员申请了清洗交易豁免。

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委员会）于5月10日公布了对此的裁定结果：有条件授予其清洗交易豁免，其中最受关注的是：需要在股东通函中，披露有关Young Lion 股权架构的全部详情；同时取消股东表决清洗交易豁免的动议！

实际控制人扑朔迷离

从目前披露的股权架构中，可以看出：

- 1) Young Lion中发行的具投票权股份占其实际权益的10.61%；而不具投票权股份占实际权益的89.39%。
- 2) 陈国强持有的IVH持有Young Lion 具投票权股份的56.51%，但仅持有6%的实际权益，虽为董事局主席，却只间接持有TVB1.56%的股份。
- 3) 黎瑞刚持有具投票权86.19%股份的CMC，持有Young Lion 32%具投票权股

份、84.6%不具投票权股份以及79.01%的实际权益，间接持有TVB的20.5%股权。

同时，委员会还披露了Young Lion股东之间签订了两份协议：股东协议和关系协议。在这两份协议中约定：

- 1) 虽然陈国强拥有Young Lion大多数的具投票权股份，但黎瑞刚持有的CMC实际对委任TVB董事具有最大影响力，陈无法控制Young Lion董事局大多数成员组成，也无法左右投票。
- 2) CMC拥有大多数不具投票权的Young Lion股份，在很多情况下附带提名权、批准或否决权（等同于实际投票权）。
- 3) CMC有权要求陈国强向CMC选择的常居香港的第三方出售持有的Young Lion所有股份。

这样一来，委员会发现表面上的实际控制人，并非真实的实际控制人；更加值得注意的是在CMC的股权披露上，仅仅只披露了具投票权的股份，并未披露没有投票权的实际权益情况，因此委员会怀疑黎瑞刚可能也并非TVB的实际控制人。

正是因为谁是真正的实际控制人扑朔迷离，委员会才提出了该有条件的清洗交易宽免。

拦路虎——同股不同权

委员会表示，这是一起罕见并且难以处理的个案。因为TVB既是上市公司也是一家电视台，所以同时受《证券及期货条例》和《广播条例》的监管；在《广播条例》中接受以不同投票权的AB股方式来解决跨媒体持股问题；但证监会却一直坚持“同股同权”的原则。

何为同股不同权？一般来说，公司的股权采取的是同股同权（一股一票）的一元制结构。但在很多股票市场会采取一种AB股权结构（双重股权结构）。即：将公司的股票分为高、低两种投票权，高投票权的股票每股具有2-10票的投票权，为B类股，由主要管理层持有；低投票权的股票每股具有1票或没有投票权，为A类股，由一般股东持有。作为补偿，B类股的流通性通常较差，一出售就会从B类股转为A类股。这样可以保证管理层以少量资本控制整个公司。

除了股权上的分配之外，股东之间可以通过签订股东协议和关系协议，来保证管理层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整个公司的绝对控制！

TVB目前披露的股权架构，可以很明显的看出其“同股不同权”的情况。到底是披露详细股权架构？还是放弃清洗交易宽免申请？成为了TVB回购股份计划中的拦路虎。

香港交易所和香港证监会关于“同股不同权”的纠缠过往

这已经不是第一次香港证监会与“同股不同权”死磕到底了。

2014年，为了促成阿里巴巴在香港上市，香港交易所就曾不遗余力地呼吁对上市规则进行修订，接受“同股不同权”的公司在香港上市；面对这样一个互联网巨头，香港证监会却没有妥协。最终，阿里巴巴弃港投美。

2015年，香港交易所又再次提出：拟有条件容许公司采用“同股不同权”架构在香港上市，但香港证监会依旧表示“一致决定不支持”。

作为决定企业在香港上市的两大巨头：香港交易所和香港证监会之间是相互独立又相互制衡的关系。香港交易所作为上市公司，需要更多的优质公司来香港上市，以维持其国际证券市场地位；但香港证监会致力于促进及维持证券期货市场的竞争力、效率、公平性、秩序及透明性。

因此面对香港交易所不断努力，香港证监会始终认为这种制度有害公司治理机构，并可能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坚持对“同股不同权” say No !正如对TVB的清洗交易宽免的裁定中所说：“否则股东将无法对公司的控制权会如何行使作出充分有根据的决定”。

再提速？香港或将扩展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网络

近日，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针对立法会议员就香港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协定）签订情况的提问做出了书面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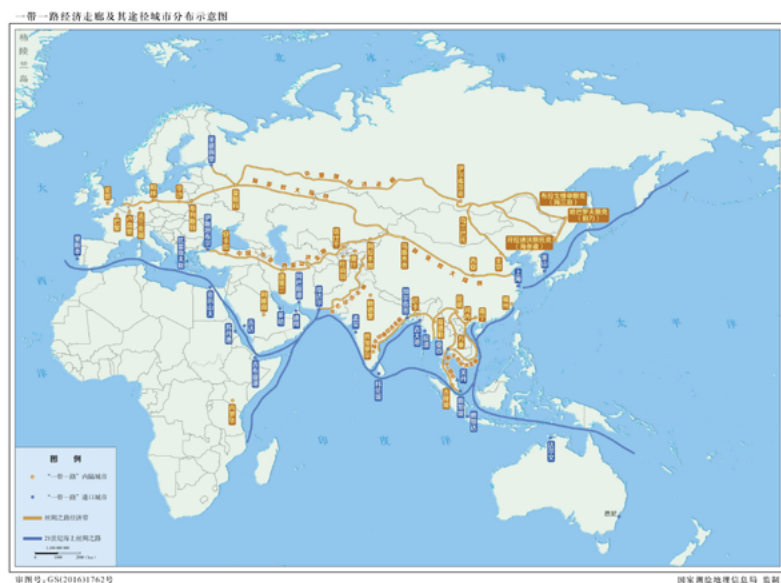
提问指出：目前香港有37个协定伙伴，远远落后其他主要经济体，英国、日本、新加坡均超过了90个。（中国内地的协定伙伴为105个。）

同时，立法会亦希望了解目前香港与其他税务管辖区签订协定的磋商情况，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对此，香港政府回应：在目前的37个协定伙伴中，有12个是香港最主要的贸易伙伴；并且香港与该12个协定伙伴在2016年的贸易总值超过53,340亿港元，占香港与全球贸易总额的约70%；可以充分显示香港在订立协定方面是从香港本身需要出发，看中质量而并非数量。

目前，香港正在商议签订协定的税务管辖区有13个，分别是：巴林、孟加拉、塞浦路斯、芬兰、德国、印度、以色列、澳门特别行政区、马其顿、毛里求斯、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及土耳其。

而关于关注度很高的“一带一路”，泰国、中国内地、越南、文莱、印尼、匈牙利、科威特、捷克共和国、马来西亚、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罗马尼亚、俄罗斯、拉脱维亚、白俄罗斯和巴基斯坦已经与香港签订了协定；巴林、孟加拉、印度、以色列、马其顿、沙特阿拉伯及土耳其则正在商议中。



“一带一路”示意图

政府还表示会积极游说其他贸易伙伴展开谈判，以建立一个全面性协定网络，促进双方贸易连系和避免双重征税情况的发生。

宏杰观点

自2017年以来，香港对外税务协议方面可谓是动作频频。3月中旬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实施，一次性加入72个申报税务管辖区，让人惊叹香港税务资料交换一夜变天；这一次针对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政府的回应不禁让人猜测，是否还会发生一次性发展多个税务伙伴的大提速情况。

香港作为顶尖的国际金融中心，一举一动都引人注目；而宏杰作为一家扎根于香港，拥有30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面对以上信息，我们提取出以下几个重点：

抓住“一带一路”政策机遇，发扬自身优势

面对“一带一路”这个中国在全球经济新环境下确定的重大战略，香港一直都持积极参与和支持的态度，此次专门提出“一带一路”涉及国家协定签订问题，亦可看出。

“一带一路”对于香港来说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机遇，毋庸置疑！涉及的65个国家贯穿亚太、欧洲、非洲多个经济圈，其中80%都处于工业化发展中后期，整体发展水平较高，且后期发展潜力巨大。无论是在国际贸易、资金、专业技术支持还是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都有很大需求；如果香港可以抓住这些机遇，毫无疑问会进一步巩固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和国际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为香港树立一个更加优秀的国际形象。

同时，香港在“一带一路”战略中，亦可充分发挥自身独特优势：

- 1) 区域优势：中国内地与其他国家及地区的连接桥梁
- 2) 专业优势：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航运中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市场、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经验
- 3) 人才优势：法律、财经等国际化专业人才
- 4) 文化优势：文化多样，是中西文化融合地

香港与“一带一路”涉及国家签订协定，会进一步增加香港在国际投融资中的竞争力，也会给国际投资者带来更大便捷。

税务信息交换网络或进一步扩展

虽然早前香港已经一次性加入72个申报税务管辖区，但若香港扩展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网络，税务信息交换也将会进一步扩展；因为税收信息交换是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们交叉对比了香港申报税务管辖区名单、香港已签订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名单以及目前正在商议的名单；发现三份名单并非为包含关系。商议名单中的巴林、孟加拉、土耳其、马其顿、澳门和尼日利亚均不在香港申报税务管辖区名单上。因此，税务信息交换网络进一步扩大具有相当大的可能性。

质量VS数量，质量胜

我们还注意到一个细节，就是在面对数量落后于其他主要经济体的问题上，政府表示香港签订协定是从香港本身需要出发，看中质量而并非数量。政策务实，这也是香港可以成长为国际领先的金融中心的原因之一。

近年来，香港政府为了配合中国内地对外发展政策，税务信息交换全球化的国际要求和自身发展的需要；无论是在落实执行、加强监管还是提高便利方面都颁布了多项法律及相关指引措施，对于香港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保护和推动作用。因此，若香港进一步扩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必定值得期待！

宏杰扎根于香港，在跨境架构搭建和投融资规划方面拥有30年的丰富经验，如您有任何问题，欢迎与我们联系。

拓展阅读：



扫描二维码
关注宏杰微信

香港签订避免双重课税协议一览表

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加拿大、捷克、法国、根西岛、匈牙利、印尼、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泽西岛、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中国内地、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越南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A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宏《风》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宏《风》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